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簡優孟  
電話：02-7736-5599  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21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展覽海報、展區介紹 (A09000000E\_113002125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2125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21254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於大稻埕戲苑舉辦「《融舊創新—  
金光布袋戲教父「黃俊雄」特展》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113年2月23日北市藝文傳統字第  
1136001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展覽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。
  - (二)承辦／策展單位：金光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、真五洲掌  
中劇團。
  - (三)展覽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，每週二至週日  
9：00~17：00（週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休館）。
  - (四)展覽地點：大稻埕戲苑八樓特展區（臺北市迪化街1段21  
號8樓永樂市場樓上）。
  - (五)入場方式：免費參觀。
  - (六)展覽介紹影片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YXVNq>。

三、活動詳情請見該處來函、「大稻埕戲苑」FB粉絲專頁及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2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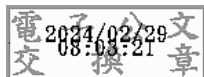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1373

《金光布袋戲》FB粉絲專頁，或洽詢大稻埕戲苑承辦人梁小姐，電話02-25569101分機284、E-mail：xc0462@gov.taipei。

#### 四、檢附該處來函、展覽海報及展區介紹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公私立大  
學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